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9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5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及董事郭广昌、郑海泉、韩建旻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委托他人出席 1 名，董事王玉贵书面委托董事王航代行表决权；未出席董事 3 名，董事秦荣生、巴曙松、尤兰田未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实际列席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同意以下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58.38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和郑海泉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决议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 10%。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具体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具体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

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 1,060 万元（其中包括审计及审阅服务费用人民币 950 万，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等各项杂费。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决议

具体文件详见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本构成信息的决议

具体文件详见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度资本战略》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5 年度资本管理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6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申请购置南宁分行办公楼及开展装修改造工程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王立华表示弃权，理由为：楼价偏高，可以考虑租用。

1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设机构撤并、更名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本公司代理销售安邦集团金融产品业务的决议

具体内容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1、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调整本公司授权代表的决议

同意聘任董事韩建旻先生担任本公司授权代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何群先生函件，何群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王洪刚先生继续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